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801號

原告 蔡彰炯

被告 安堤斯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向訴外人郭偉峰承攬址
設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地下1層之「H Club」夜
店裝潢工程，再將該工程統包予訴外人楊國洋，故楊國洋應
為被告之受僱人。嗣楊國洋於112年10月15、18日向原告訂
購價值新臺幣（下同）332,700元之沙發1組（含圓輔助椅12
個），並聲稱其背後是被告之設計公司，且已經收到被告給
付之貨款云云，致原告誤信楊國洋及被告有支付能力，將上
開沙發組運送至上開夜店，惟楊國洋迄未給付貨款。爰依民
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楊國洋與被告安堤斯有限公司（下稱安堤斯公
司）間為工程統包之承攬關係，並非安堤斯公司之受僱人，
依民法第189條前段規定，安堤斯公司對楊國洋之侵權行為
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江立民僅是安堤斯公司之負責

01 人，與楊國洋更無任何法律關係，原告請求江立民連帶負責
02 部分，亦於法無據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按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
04 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
05 此限。民法第189條定有明文。此乃因承攬人執行承攬事
06 項，有其獨立自主之地位，定作人對於承攬人並無監督其完
07 成工作之權限。而上揭規定所謂定作有過失者，係指定作之
08 事項具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性，因承攬人之執行，果然引
09 起損害之情形；指示有過失者，係指定作並無過失，但指示
10 工作之執行有過失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3
11 20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安堤斯公司與楊國洋
12 之間為工程統包之承攬關係，業據原告所自陳；原告主張楊
13 國洋未給付向其定作沙發之貨款，侵害其權利一事，性質上
14 亦非因安堤斯公司所定作事項之危險性，或對於工作執行之
15 指示所生；原告基此事由向安堤斯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即與
16 上開法律規定不符，應非有理。原告固又以楊國洋向其定作
17 沙發時，自稱背後係設計公司，且江立民於另案偵查程序
18 中有向楊國洋提起侵占及背信告訴為由（本院卷第69頁），主
19 張被告對楊國洋有指揮監督權限等語，然上開情事與指揮監
20 督權限之間，實難認有何合理關聯，自無民法第188條僱用
21 人賠償責任之適用。又公司與其負責人本係各自獨立之法律
22 主體，江立民本身與楊國洋間不具任何法律關係，原告僅因
23 江立民係安堤斯公司負責人，即請求其連帶負賠償責任，更
24 是於法無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25 告連帶賠償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馬正道